

##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學習成果發表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同儕分享觀摩，展現課程學習成果，充實學習歷程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四、發表時間：4月29日(三)第六節~第七節。

五、發表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於115年3月10日(週二)下午4時前，上傳檔案至指定之 google 表單網址(未於期限內上傳電子檔，視同未完成報名)。
2. 作品上傳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4ntr274m>，或掃描 QR code。
3. 電子檔格式：請上傳 PDF 或影片檔，檔案名稱：「114課程學習成果 000 班 000(姓名)」。  
依作品所屬類別上傳，各類作品至多上傳一件。
4. 參賽人數：若上傳作品為小組共作，請以一人為代表上傳，並於表單中填寫小組成員名單。



七、評選方式：教務處遴聘評審委員評選之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1. 成果內容：70%。
2. 組織架構：30%  
課程學習成果：需包含課程主題、所屬科目或領域、學習歷程與心得等項目。(請參考範例格式)

九、發表形式：

1. 經評選課程學習成果各領域/學程科目獲前2名之小組或個人為原則，安排動態發表：上台報告5分鐘，可輔以多媒體、實際操作或表演方式進行。
2. 經評選課程學習成果獲入選之作品，安排線上檔案成果展示。

十、獎勵：

1. 凡報名參加之學生(個人或共學小組)，經評選認可但未獲遴選發表者，頒發參加證明及嘉獎1次，以資嘉勉。
2. 經遴選得以發表、展示者：  
線上成果展示：個人或團體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2次，以資鼓勵。  
實體成果發表：個人或團體，頒發獎狀並記小功1次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發表作品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，由主(承)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所有公開展覽或宣傳等相關使用之權利。
2. 參與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必須自行負責。
3. 得獎作品凡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偽造參賽資格之嫌疑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追還獎品(項)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發表【範例格式】

發表人		班級/座號		0年 00 班 00 號
發表學期	114/2	共作成員		
課程主題說明				
所屬科目/領域				
學習歷程說明：文字及圖片(如版面不夠填寫請自行增加)				
課程學習心得				